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1〕90号

关于年产50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龙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租用海丰县翔兴鞋业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5.342574，北纬22.999287。项目主要利用外购淀粉、聚乳酸（PLA）、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AT）、甘油、碳酸钙等为原料进行生物降解塑料颗粒的加工生产，年产规模为5000吨。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项目投料工段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油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粉尘、废包装袋出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物贮存、处理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